

# 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總說明

電業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後，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輸配電業應於廠網分工後設立公開透明之電力交易平台，期在資訊透明及公平合理前提下，建立新的電力市場交易模式，以促進電力市場之健全發展。

茲考量電力交易平台之競價模式屬國內首創，為利平台機制設計及運作之可行性及穩定性，同時為因應再生能源發展，促進輔助服務來源之多樣化，以維持電力系統之穩定，並為協助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透過市場機制籌措所需備用容量，爰針對輔助服務及備用容量等指定範疇推動交易機制，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訂定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，共計二十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則用詞定義。(第二條)
- 二、交易平台推動範疇、時間表、資訊公開、爭議解決機制及平台費用支應。(第三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)
- 三、電力交易單位之組織及權責。(第四條)
- 四、供給者之資格條件、註冊登記，以及保證金繳交、沒收及補足。(第五條至第七條)
- 五、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交易結算。(第十條)
- 六、輸配電業公告停止交易、建立市場管理機制、市場異常情況應採行必要因應或減緩措施，以及應訂定管理規範。(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)
- 七、國營發電業應每日提出報價。(第十六條)